

洛龙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洛龙区财政局高度聚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根本遵循，全面对标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要求，确立“依法公开、实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工作导向，系统推进各项任务落地。通过健全工作制度、优化运行流程、夯实保障基础等系列举措，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有序化开展。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责任，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原则，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精准推送政府信息。全年通过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70 条。公开内容覆盖机构设置与职能、财政资金分配与使用等关键领域，同时建立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公众能够及时掌握权威政务资讯。

（二）依申请公开：为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我局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畅通线上线下申请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要求处理相关事项。2025 年度，全局未受理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依申请公开相关费用收取业务，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三）政府信息管理：深入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强化信息管理工作。一是搭建全链条工作管理体系，细化网站信息发布操作规范，建立“分层负责、分级管控”的责任机制，明确各环节工作要求，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全流程审核制度，由局办公室专人专职负责信息审核把关，从源头保障公开信息的规范性、时效性和准确性。三是建立常态化核查机制，每季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项核查，全面排查整改问题，确保公开内容真实无误、符合要求。

（四）平台建设方面：立足政务公开服务效能提升，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载体，优化信息发布栏目设置，精准对接公众信息需求，及时归集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充分发挥两大平台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便捷高效的信息获取渠道，为公众快速、准确获取财政领域政府信息提供坚实保障。

（五）监督保障：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监督问责机制建设，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范畴，定期开展工作督导检查。2025 年度，全局未发生因违反政务公开相关规定、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被追责的情况，监督保障体系有效运转，为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阶段性进展，但对照区委、区政府提出的精准化、高效化、全面化工作标准，以及群众对政务信息深度知晓、政策细节精准掌握的实际需求，仍存在明显不足。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知不到位，主动作为意识薄弱，制约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二是信息公开经办人员培训覆盖不足，对公开范围、标准及流程掌握不扎实，易出现信息更新疏漏、错误等问题，且信息收集整理机制不健全，导致线上公开信息数量偏少、内容浅显，难以满足公众多样化需求。

(二) 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从三方面推进整改提升：一是强化培训赋能，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专题培训，深化干部职工对工作重要性的认知，提升对最新政策要求、工作理念的理解与实践能力；制定专项培训计划，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剖析、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经办人员专业素养。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明确各环节职责分工，优化信息审核筛选流程，提升信息发布的效率与精准度；完善信息收集整理体系，推动信息资源高效归集。三是聚焦公众需求，丰富公开内容维度，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依据反馈优化公开内容与呈现形式，及时发布政策指南、动态解读等信息，并适时开展线下政策宣讲活动，提升服务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